

美利坚风云人物

曹公刘华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K837.120

C105

美利坚风云人物

曾德谦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03765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利坚风云人物 / 曹德谦著.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8.3

ISBN 7-5057-1444-9

I. 美… II. 曹… III. 名人 - 生平事迹 - 美国 IV. K83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6592号

书名	美利坚风云人物
作者	曹德谦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通县曙光印刷厂
规格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75 印张 241000字
版次	1998年5月第1版
印次	199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书号	ISBN 7-5057-1444-9 / K·116
定价	20.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自序

本书所收集的是笔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为内部出版物所写的文章。它们完全是资料性的，目的是为读者提供较原始的真实材料，以便对美国的人和事能有作出自己独立判断的依据或借鉴。

我们必须承认，美国是一个比较幸运的国家，因为他们的开国元老们为美国制订了具有美国特色的约法；更重要的是，这个约法为美国保住了一种非常独特的精神遗产——个人主义。

美国历史学家佩奇·史密斯曾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一位伦敦的英国绅士去新大陆拜访他的一位美国朋友。他到朋友家后就叩门求见，出来开门的是一名佣人。因此这位英国佬就问：“你家主人(master)在家吗？”

那佣人严肃地回答说：“这里没有主人。”

“那请问你是这里的什么人？”

“我是帮助人的人(helper)。”

不要小看这个小故事，这种以个人为主的精神就是美国的立国精神，也是促成美国大发展的精神基础。不过，必须指出，美国人的所谓个人主义与中国教科书中所批的个人主义是两码事，是决不可混同的。

人是一个活东西,只有通过对美国的“人”的了解,才能真正了解美国。构成一个民族或国家的,主要是人,所以人总是第一位的。

希望读者能根据本书中的人物介绍,更进一步对美国能有深的了解。

曹德谦

1997年4月30日

目 录

自 序.....	(1)
美国国父:乔治·华盛顿	(1)
杰斐逊与人权.....	(28)
美国宪法之父:麦迪逊	(43)
约翰·亚当斯与法治.....	(57)
美国唯一的父子总统.....	(67)
美国革命之笔:萨缪尔·亚当斯	(80)
开拓型的政治家:汉密尔顿	(87)
美国头号卖国贼:阿诺德	(100)
阿伦·伯尔:盖棺未能论定	(110)
安德鲁·杰克逊.....	(121)
亨利·克莱.....	(137)
约翰·卡尔洪.....	(149)
山姆·休斯顿.....	(160)
罗伯特·李.....	(177)
杰斐逊·戴维斯.....	(186)
亚伯拉罕·林肯.....	(198)
西奥多·罗斯福.....	(211)

扒粪运动的明星:林肯·斯蒂芬	(228)
美国新闻学之父:普利策	(241)
富兰克林·罗斯福.....	(249)
哈里·杜鲁门.....	(262)
美国工人运动中的怪杰:约翰·刘易斯	(277)
乔治·马歇尔.....	(288)
马丁·路德·金的思想特征.....	(303)
美国第一夫人中的两大才女.....	(316)
从威尔逊到布什:美国梦的一次实现	(323)

美国国父：乔治·华盛顿

凡到过美国首都的人，都会注意到那座巍巍的华盛顿纪念碑；同时也会注意到，华盛顿市区跟其他大城市不一样，竟找不到什么摩天大楼。原来那里有一条规定，市内的任何建筑物的高度都不准超过华盛顿纪念碑。

华盛顿真的不能被超过吗？答案恐怕是：“也许”。

美国革命元老之一本杰明·富兰克林在 1787 年的制宪会议上曾发表书面演说道：世间有两种热烈爱好对人间事发生着强有力的影响。这就是雄心和贪心，也就是爱权和爱财。如果把它们拆开，那么，这两爱中之任何一爱就可以成为推动人们发挥干劲的一种强大力量。但如果把两者作为推动力而联结在一起，那么，它们就会对许许多多产生最猛烈的效果。对这些人言，如果他们看到某一位置既能带来荣誉，又会带来钱财，他们就会冒天之下大不韪去谋取这样一个位置。

华盛顿恰巧是跳出了富兰克林所划的这两个圈子的人。

在近代世界中，还没有找到任何掌有实权的国家领导人能像华盛顿那样完完全全出于自愿和出于主动地急着要求退隐。

英国首相格拉德斯通曾说：“如果在历史献给最高贵最纯洁的政治家的纪念碑中，我见一座其高非别的所能伦比的，而且有人问我，谁最配得上这一无上的荣誉，那么，在过去 45 年中的任

何时间，我都会毫不犹豫地选择一个人——华盛顿。”

热衷功名 无遑他顾

在美国与在世界各地一样有吹捧家。第一个为华盛顿作传记的人是一位牧师，名叫威姆斯。他的书再版了好几十次，这书最初的时候是一本薄书，最后却已成了一本厚书，因为每再版一次，威姆斯就加上一点新“材料”。他所制造的一个最有名的故事就是华盛顿在幼年时诚实无比，向父亲自报砍断了一株樱桃树。笔者在小学时代就从商务印书馆的《儿童世界》上读到过这个故事。但现代历史学家已证明威姆斯的好些故事都是编造的，根本不是事实。

1732年2月22日乔治·华盛顿生于弗吉尼亚的波普斯溪，他是他父亲的续弦夫人的第一个儿子，他有两位同父异母的哥哥。他父亲是一名庄园主，约拥有1万英亩土地。华盛顿11岁时，他父亲就去世了，由其兄劳伦斯当家。劳伦斯比乔治大14岁，很有当父辈的资格。更幸运的是，他们两人间的关系竟非常融洽，这对乔治以后的发展带来了决定性的影响。

乔治的两个哥哥都被送往英国留学。但乔治却没有获得这样的机会，他甚至连本州的威廉和玛丽学院都没有上，据说其原因是他母亲不愿让乔治离开自己身边。因此，他的文化程度，用中国标准来说，仅仅是初中水平。17岁那年，乔治开始进入社会，充任了一名小小的土地测量员。但劳伦斯给他带来了机会。劳伦斯留学回国后在英国海军上将弗农的西印度海军中任上尉。由于崇拜弗农，劳伦斯就把自己的山庄取名为弗农山庄，又

译芒特弗农。

但劳伦斯不幸早逝，他留下遗嘱，规定把财产留给一名小孤儿，万一孤儿有不幸，则转给乔治。结果，劳伦斯死后不久，那婴孩也死了，乔治凭空获得了一大笔财产。

弗农山庄本来归嫂子所有，但嫂子再嫁，乔治乘机租用，后来又取得了全部主权，成为真正的弗农山庄主人。

不但如此，乔治还上书总督，要求继任劳伦斯的军衔，结果于 1752 年 11 月被任为弗吉尼亚民军少校，从此立志以军功来争取自己的前程。

18 世纪 50 年代，法国在美洲还有相当势力，法军派兵进占俄亥俄河流域，设立堡垒。弗吉尼亚副总督丁惠迪写了一封抗议信，华盛顿自告奋勇，愿只身前往送信。他带了一名响导，一名法语译员。这是非常艰苦的行程，天气又非常之坏。他经历了许多危难，终于把信交给了法国公牛堡垒的守军司令，并带了回信，返归威廉斯堡，又应丁惠迪之命，写了一个报告。丁惠迪将报告印行，在伦敦两个刊物上转载。于是，华盛顿为自己第一次建立了声名。

1754 年，丁惠迪下令组织一支人马赴俄亥俄地区防守边疆，他任命华盛顿为副司令，华盛顿带了约 150 人，从亚历山大出发，沿波托马克河而上，最后进入蒙诺加希拉荒凉地区，行程非常困难。但他仍然前进，经大草原，到桂冠山脉，这时探子来报，附近有法军。第二天，华盛顿不经宣战，向法军偷袭，杀死敌军 10 人，俘 20 人。适逢司令病逝，华盛顿立即晋升为上校。不久法军已准备好报仇，华盛顿把部队退至大草原，赶筑命运堡垒。法军大批涌至，把华盛顿团团包围。华盛顿只好挂白旗投降，且在投降书上签了名。

这里发生了一起翻译误会。法文原文指责对方谋杀了几名

法国人，但华盛顿的译员是荷兰人，他只有洋泾浜法语水平，所以把谋杀译为杀死。华盛顿当然没有发现问题。事后，法国人把法文投降书公诸于众，伦敦人士看到华盛顿竟承认谋杀，不胜气愤。但丁惠迪完全原谅华盛顿，他知道这事只能怪翻译，不能怪华盛顿。

1755年，英国派布雷多克将军率正规军征讨法军及其印第安同盟。正规军不承认华盛顿的上校衔，所以他只以志愿军身份参加了布雷多克的参谋班子。布雷多克采用英军的正规进军方式，机械地行军。华盛顿提醒布雷多克应提防印第安人的偷袭，但布雷多克十分骄傲，他认为印第安人只能吓唬民军，他的正规军是不怕的。结果，果真中了埋伏，被打打了个措手不及，英军大败，布雷多克重伤损命，华盛顿也落得个死里逃生。

他在给家人的信中写道：“靠了全能的上帝的旨意，我可以平安归来，的确是超乎人力之所能，出乎人们意料，因为我的外衣就被4发子弹穿透，我的坐骑有2匹被打死，在我周围的战友纷纷倒下的时候，我却安然无恙，说来真是太丢脸了，我们被一小批微不足道的敌人打败的。”

这次失败，华盛顿当然毫无责任，相反地，他却获得了英勇作战的美名。他回家后就被任命为弗吉尼亚民军总司令，时年23岁。

从信函中可以看出，青年华盛顿的生活中心就是想依靠军功，获得升迁。

1757年，他上书丁惠迪说，“我不否认我有缺点，也许有很多的缺点。如果我不自量地自认十全十美，那不但世人，就是我自己，也会觉得我是虚浮浅薄的。不过有一点我知道，而且也最引以为慰的是，没有一个从事公职的人，能像我那般诚实地、热心地为国家利益执行所托付给他的任务。”

同年，他还对代替布雷多克的英军司令劳顿将军说，“我虽然尚未受知于勋爵阁下，但早已久仰勋爵大名，并深深钦佩阁下为英皇陛下在世界各处所立下的功勋。勋爵大人幸勿误会我在奉承。尽管我极敬仰阁下的人格和地位，我却毫无谄谀之意。卑职的性格一向是诚实朴素的。”

“至于卑职本人，倘若布雷多克将军今仍在世，则卑职当早已升迁。布雷多克将军曾亲口允承此事，以他的诚恳和度量，当不致徒作空言。”

但华盛顿并没有采用任何不正当的手段来谋求发迹，他的唯一手段就是努力苦干。这一点对他后来出任革命军总司令后的治军心态很有关系，因为他自己是过来人，所以他严格执行了以功论赏的办法。华盛顿作为司令和总统，从来没有干过走后门和拉关系这样的不正派事件，举例说，华盛顿的弟弟们从来没有因他的关系获得一官半职。

1758年，他在他本县获选议员，而且又订了婚，所以准备辞军职以成家。但手下的军官们联名上书，力求挽留。信中这样写道：

“我们失去那么能干的司令、诚恳的友人和亲切的同伴，其失望之情，是不难理解的。当我们想到我们不幸的国家所将受到的同样无可补偿的损失时，我们心中的悲哀更无可掩饰了。我们国家哪里去找更有军事经验、更富于爱国心和勇气、更有操守德行的人呢？阁下一天在职，就能激励我们每一个人心中的决心与热忱，不顾一切危难艰辛，在我们所敬爱者的领导下，完成我们的任务。”

这封信证明华盛顿对部下的确拥有真实的威信。如果一定要抓辫子，倒也有一个。那就是他痛恨无纪律的士兵，特别是开小差的人。他曾绞死了2名逃犯，并对另一些开小差者施以鞭

打。但即使在他任革命军总司令期间，也始终没有能很好地解决小差问题。

家业兴旺 得思兼善

中国的农民革命似乎有一条规律。农民总是被剥削得没吃没穿，活不下去了，官逼民反，才不能不反。美国的革命却是另外一种情景。领导革命的人几乎都是丰衣足食的知识分子和其他士绅。

著名的革命家帕特里克·亨利有一句名言：“不自由，毋宁死。”原来美国革命的目的，或至少是主要的目的，是反对奴役，而不是反对剥削。而奴役的定义是：强迫我做我没有同意的事。

华盛顿于 1758 年底辞军职，1759 年 1 月与富孀玛莎·寇蒂斯结婚。华盛顿本来已是一名富翁，他的妻子现在又带来了 17438 英亩土地与 4.5 万英镑现款（其中一部分属玛莎前夫所生的子女）。华盛顿一生都没有生育，他把玛莎的儿女当儿女，但玛莎的女儿 10 多岁就死了，儿子也只活到 30 多岁。就这一点言，他的家庭是不幸的。但有个别历史学家却说，因为上帝要让华盛顿当全国人民的父亲，所以没有赐他以儿女。

既然如此富有，华盛顿的生活当然是相当豪华的，不但是黑奴满堂，而且骏马满厩，宾客满门。

不过，华盛顿决不是财迷心窍。应当说他是一位乐善好施者。这儿有一封他 1769 年 1 月 29 日写给一位穷朋友的信，很有意思：

亲爱的先生：最近一再听到你称赞泽西学院，好像

你有意将你的儿子威廉(听说他年轻好学,愿意终身从事学术工作,这一志向不仅可促进他本人的幸福,而且还可为别人造福)送往该院学习。如果你不反对,我将乐于负担他的教育费用。假如你能尽快在你认为方便的时刻送他上学,我可每年资助 25 镑现行货币,直到他完成学业。如果我能活着看到他学业的完成,规定的数目将按年付给。如果我在此期间去世,此信将使我的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承担义务,按照本信的意旨行事。此项资助不指望也不愿意得到偿还,唯一的希望是接受者和资助者一样,都是出自好意,无拘无束。你也不要从施恩的观点来看待或提及此事。请你相信,我是绝对不会张扬的。

更重要的是,华盛顿不是一个守成的人,他还要去西部开拓,他要到宣告线以西去搞土地投机,投机这个词在中文只有贬意,但在那时的美国,Speculation 还带有冒险精神的含义,包括富兰克林,也是搞土地投机的。

宣告线是 1763 年国王宣布的,它不许殖民地人民超过宣告线圈土地。但华盛顿在 1767 年 9 月给了他朋友克劳福德一封信,请他在线外搞土地,信中说,“我建议和你共同去取得某些最有价值的土地。……我要说句私房话,我认为那条线只不过是暂时性的。”按 1754 年时,丁惠迪曾答应给边防军 20 万英亩作奖励,华盛顿在 1769 年终于想法圈到了这 20 万英亩,他本人以上校资格分到 1.5 万英亩,并且又从别人手中购进 5600 英亩。

这样一位大地主为什么要革命?有些评论家认为华盛顿的财富来自农产品,对英国而言,他要吃剪刀差之亏,所以他要革命。

不错,华盛顿是要在农产品上吃亏的,但这种亏他吃之甚

久，他在这方面的抱怨虽然不能成书，但大概可成小册子。不过他从来没有想到革命，甚至 1773 年波士顿毁茶派倾倒茶叶时，他还表示不支持毁茶活动。

华盛顿的革命思想是从参加政治活动中发展起来的。他的世交费尔法克斯家族是保皇派，他不可能从他们那里获得革命思想，但他的政治朋友如乔治·梅森等却是“左派”，他经常与他们接触，同时也经常获得来自北方的信息。于是，争取自由的思想逐渐进入了他的脑袋。

有一些信件可以证明华盛顿之反英主要是出于反对奴役而不是反对剥削。

1769 年 4 月 5 日，华盛顿在给梅森的信中说：

当不可一世的大不列颠老爷们必欲将我们的自由剥夺净尽而后快的时候，采取某些措施以防毒手，而保卫我们得自祖先的自由，似属事在必行。但以何种方式行事始能有效，尚有争议。

为了保卫与我们生命的一切息息相关的无限宝贵的天赋自由，我们每一个人都应义无反顾地拿起武器……，这就是我直截了当的意见。但我想补充一点，即武器……应该是最后手段，就是最后一件法宝。向国王请愿，向议会陈诉，据说都已无济于事。抵制他们的商品，断绝他们的贸易，能在何种程度上使他们回心转意，重视我们的权利，尚待一试。

1774 年 7 月 20 日，华盛顿在给他的保皇派朋友费尔法克斯信中说：

亲爱的先生：关于以何种方式击败（废除）这一遭到激烈抨击而且应该遭到抨击的法案，你我的意见有很大分歧，这一点我将毫不犹豫地承认。

……先生，我们所反对的究竟是什么？难道是因为课税过重而反对缴纳每磅3便士的茶税吗？不，不是这样，我们所一直反对的并不是别的，而是英国对我们的课税权。为达到此目的，我们曾以一般臣民所能做到的卑顺恭敬的方式向英皇陛下请愿。不仅如此，我们还曾按两院不同的法律职能向上、下议院申诉，说明作为英国人，我们宪法权利的最根本及最宝贵的部分不应被剥夺。既然我们现在所反对的就是这种课税权，事实上也确是如此。那么，他们为什么没想，现在行使这种权力不会像以前那样令人憎恨呢？

如果我对大不列颠国会是否有权不经我们同意就向我们课税一事还有所怀疑不敢肯定的话，我将欣然同意你的意见，即请愿，而且只有请愿，才是唯一可行的获得救助的道路。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只是乞求恩惠，而不是要求权利。这种权利，按我的看法，是自然法和宪法赋予我们的毋庸置疑的权利。照你的想法，我还会把超过请愿的任何步骤看作犯罪；但你这种想法，我一点也没有。我认为，不经我同意，大不列颠议会就没有权力把手伸进我的衣袋里随便掏钱，正如不经你同意，我没有权力把手伸进你的衣袋里去随便掏钱一样。殖民地各州已经用一种坚定而庄重的方式向他们阐述过这个道理，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对他们的“正义”有所期待呢？

1771年1月1日，华盛顿在给罗伯特·莫里斯等人信中更说得清楚了：“我将时刻记住，是为了保卫自由我们才拿起武器；一旦获得自由，首先要弃置不用的也应该是武器。”

临危受命 鞠躬尽瘁

第一次大陆会议是 1774 年 9 月召开的,那时战争尚未开始,大会只是向英王提了请愿书。第二次大陆会议于 1775 年召开,大会正在开会之际,快骑传来了列克星敦爆发武装冲突的报告,战争已经开始了。这样,殖民地军队就需要一名总司令。

当时具有重大影响的马萨诸塞州萨缪尔·亚当斯和约翰·亚当斯堂兄弟认为,司令应当由弗吉尼亚人担任。这一方面是出于南北团结的考虑,另一个因素是因为弗吉尼亚是当初最大的一个殖民地,人口和面积都占第一。

华盛顿是大陆会议的弗吉尼亚代表之一。亚当斯兄弟议定华盛顿是最佳人选。据亚当斯在日记中叙述,督促代表们作出决定的功劳在于他。他从座位上站起来,简要而诚恳地说明了情况的危急性,接着动议应由大会接管坎布里奇的军队,并任命一位将军。他说,“在我心目中,只有一位先生适合于担任这个重要指挥职务,他是一位来自弗吉尼亚的先生,他现在就在大家当中,而且我们大家都十分熟悉的。就他作为一名军官的才干和经验而论,就他的独立家财、巨大才能和整个卓越的品格而论,他能赢得全美洲的赞同,并且能把所有的殖民地团结起来,共同奋斗,胜过全邦联中的任何一个人。”就这样,华盛顿于 1775 年 6 月 15 日被大会推选为陆军将军兼总司令。

6 月 16 日,华盛顿在会上作了发言。他说:

议长先生:虽然我深知此项任命所给予我的崇高荣誉,但我仍感到很不安,因为我的能力和我的军事经